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沪绿容办〔2021〕14号

关于开展绿化行政许可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绿化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机制，对各区绿化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行为加强监督检查，在做好部分市级事权下放工作的基础上，规范行政许可工作，实现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”的工作目标，按照《上海市绿化市容、林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》（沪绿容〔2010〕164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局相关处室将对本市绿化行政审批部门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委托的绿化行政审批部门（以下统称“行政审批部门”）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；
- (二) 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符合法定依据；
- (三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- (四)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；
- (五) 行政许可的决定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；
- (六) 有关行政许可的收费标准和行为是否合法；
- (七) 是否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行为的监督检查职责（即批后监管）；
- (八) 行政许可文书和立卷归档是否规范；
- (九) 自我检查制度是否建立，对本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进行定期检查；
- (十) 行政许可“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环节”“全程网办”推进情况及“两个免于提交”材料提取执行情况。

对区绿化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涉及重要地区和主要景观道路、新闻媒体曝光、相关部门较多的情形，实施重点监督检查。

二、监督检查方式及时间

检查采取审批材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检查审批材料时限为 2019 年至今，审批材料检查地点为各区绿化市容局，现场检查根据抽取事项地址，检查前一天另行通知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5 月：黄浦、静安、长宁；

6 月：徐汇、闵行、虹口；

7月：浦东、杨浦、松江；

8月：普陀、宝山、青浦；

9月：嘉定、奉贤、金山、崇明。

三、纠正处理和情况通报

对行政审批部门违反有关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，视具体情况责令限期纠正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，并纳入年度“绿容杯”考核依据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